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3.9百萬港元，增幅約17.9百萬港元或6.5%。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29.3%。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轉板上市以及相關開支以及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支援)約為3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5.1%。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3,907	276,006
服務成本		(240,162)	(224,410)
毛利		53,745	51,5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186	4,784
行政開支		(8,852)	(8,672)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11,807)	(1,449)
財務成本	6	(16)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5,256	46,244
所得稅開支	8	(7,455)	(6,8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801	39,3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6.95 港仙	9.8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63</u>	<u>4,94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50,679	50,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122	22,3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9,417</u>	<u>83,531</u>
		<u>183,218</u>	<u>156,3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0,698	31,362
租賃負債	14	181	260
即期稅項負債		<u>1,040</u>	<u>2,160</u>
		<u>31,919</u>	<u>33,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299</u>	<u>122,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162</u>	<u>127,50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81
遞延稅項負債		<u>499</u>	<u>459</u>
		<u>499</u>	<u>640</u>
資產淨值		<u>154,663</u>	<u>126,862</u>
權益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u>150,663</u>	<u>122,8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4,663</u>	<u>126,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且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及綜合財務報表屬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⁴

¹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254,735	239,915
—私營項目	39,172	36,091
	<u>293,907</u>	<u>276,006</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1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86	18,1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17	18,1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17	18,12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	—
	<u>443,820</u>	<u>190,572</u>

4.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09,747	95,703
客戶B	76,900	78,018
客戶C	64,561	59,339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6	(5)
政府補助(附註)	1,573	4,332
保險退款	395	—
雜項收入	10	7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4,332,000港元的補貼，就有關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防疫基金、運輸署為貨車註冊車主提供的補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補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防疫抗疫基金」) 以及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分別約為1,276,000港元及297,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6	15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270	74,91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45	2,978
	<u>71,915</u>	<u>77,888</u>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服務成本	67,532	73,332
—行政開支	4,383	4,556
	<u>71,915</u>	<u>77,888</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服務成本		
—自置資產	1,566	1,184
—行政開支		
—自置資產	31	52
—使用權資產	251	422
	<u>1,848</u>	<u>1,658</u>
核數師酬金	600	700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79,356	61,163
12個月內租期的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9,693	5,722
12個月內租期的一個停車場短期租賃 (計入行政開支)	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7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11,807	1,449
	<u>11,807</u>	<u>1,44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7,559	6,710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	(18)
	<u>7,415</u>	<u>6,692</u>
遞延稅項	40	202
	<u>7,455</u>	<u>6,89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取得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27,801	39,35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9,154	18,713
預付款項(附註(ii))	3,108	2,788
水電按金	<u>860</u>	<u>810</u>
	<u>13,122</u>	<u>22,311</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日	9,154	12,496
31-90日	-	6,217
	<u>9,154</u>	<u>18,713</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2,7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1,000港元)的工地營運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2)2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000港元)的預付專業費用；及(3)並無產生預付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二零二零年：851,000港元)。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34,311	38,573
應收保留金	<u>16,368</u>	<u>11,921</u>
	<u>50,679</u>	<u>50,494</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年內完成並驗證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數量導致未開賬單收益變動；
- (ii)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及
- (iii) 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有所變動，增加5,000,000港元，以保證建築工程的妥善實施，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保留金。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39,846</u>	<u>18,622</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確認合約負債。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6,475	28,3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4,223	2,300
遞延政府補助	-	738
	<u>30,698</u>	<u>31,362</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天	26,403	28,233
31-60天	53	-
91-365天	-	91
超過365天	19	-
	<u>26,475</u>	<u>28,324</u>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1)應計轉板上市及相關費用2,6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4,000港元)；(2)客戶墊付款項2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7,000港元)；(3)應付予分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9,000港元)；及(4)應計專業費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000港元)。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184	27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84
	<u>184</u>	<u>460</u>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3)	(19)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81</u>	<u>441</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181	26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81
	<u>181</u>	<u>441</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81)	(260)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	<u>—</u>	<u>181</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0,0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18,000港元)。

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16.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市場回顧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由GEM轉至主板上市，乃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

- (i) 土釘鑽孔及安裝；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獲得以下註冊：

- (i) 由發展局主理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
- (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地盤平整工程」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iv)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
- (v)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的註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39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023.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21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5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7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合約尚未展開工作，總合約金額約為168.4百萬港元。

前景／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新冠病毒病例數目相對穩定，而斜坡工程行業已自新冠病毒的影響中復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進行安全篩選。根據防治計劃，二零二一年有176個人造斜坡得以鞏固，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的166個斜坡增加了6.0%。香港政府(「政府」)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有關斜坡安全及岩土標準的財政撥款已由416.9百萬港元增至432.5百萬港元。政府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之開支將繼續達致11億港元。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同時從事公營及私營項目，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的斜坡工程行業從新冠病毒爆發的影響中逐漸復蘇。儘管經濟環境不利，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仍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儘管公眾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疫苗接種計劃持續推進以及社交距離措施不斷加強，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香港已錄得由SARS-CoV-2奧密克戎變異株引發的第五波新冠病毒爆發。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三月上旬，每日確診病例超過50,000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鑑於第五波疫情的爆發，政府宣布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二零二二年二月上旬，政府進一步宣佈，除提供緊急必要之公共服務的工作人員外，所有政府僱員均安排居家辦公（「居家辦公政策」）。董事認為，居家辦公政策對建築業公營界別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的新聞發佈，居家辦公策導致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政府代表的認證過程出現重大延誤。居家辦公政策亦阻礙政府對開立賬單程序的批准，並影響了建築承建商的現金流。此外，大量工人感染新冠病毒或被要求隔離，導致勞動力嚴重短缺。勞動力的緊缺導致項目進度大面積延誤。再則，鑑於跨境檢疫要求的收緊以及越來越多的卡車司機被檢測出新冠病毒呈陽性，承建商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原材料（包括碎石、混凝土塊及木材）供應減少，導致原材料的價格短期內激增。由於人力短缺及供應鏈中斷，部分承建商被迫暫時停止業務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疫情阻礙了項目的進展或招標過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到新冠病毒第五波爆發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部分僱員新冠病毒檢測呈陽性。由於擔心感染新冠病毒，導致僱用建築工人的難度愈加艱巨，本集團經歷勞動力短缺及項目工作進度放緩的情況。此外，相關場地須暫停營運進行消毒的情況時有發生，導致項目進度出現若干中斷。此外，本集團亦遭遇項目開工延遲的情況。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二零二二年更具挑戰性的時刻。一般而言，預期第五波疫情將至少持續至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以及業務狀況將逐步改善。基於經濟狀況好轉，本集團相信，經濟活動的復蘇加上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增加斜坡工程的需求，並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的機會。董事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業務前景持謹慎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9百萬港元，增幅約6.5%或約1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及本集團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公營項目	19	16
私營項目	<u>20</u>	<u>12</u>
總計	<u><u>39</u></u>	<u><u>28</u></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0	9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4	1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10	8
低於1.0百萬港元	<u>15</u>	<u>10</u>
總計	<u><u>39</u></u>	<u><u>28</u></u>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4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2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4.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致穩定在約1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2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減少約3.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大致穩定在約8.9百萬港元。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GEM轉至主板的轉板上市專業費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大致穩定在約1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幅約0.6百萬港元或8.1%。該增加主要因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令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以及獲得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補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29.3%。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增加及與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及與防疫抗疫基金相關的政府補助)約為3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5.1%。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5百萬港元)，增加約35.9百萬港元或43.0%，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倍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倍。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以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不重大，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外匯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24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5.0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按每股0.6港元發行，獲得合共約6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就GEM上市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費用)約為37.1百萬港元。GEM上市之所有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全部動用。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0.9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初，由 SARS-CoV-2 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的第五波新冠病毒爆發對建築行業的公營界別造成影響。第五波新冠病毒疫情亦阻礙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然而，董事相信經濟活動的復蘇，加之有利的政府政策，對斜坡工程的需求或會增加，並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機會。董事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時，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則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